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吳俊霖

電話：02-23979298#326

E-Mail：hope500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局力字第100004675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0C012179_1_1009505900957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
評分標準表相關釋例彙整表」年資事項解釋編號23勘誤表
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本局100年7月25日局力字第1000044692號函（諒達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
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1000046757